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邀請。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1) 配售現有股份
(2)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i)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最多 226,20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168 港元；及(ii)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認購最多 226,2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68 港元。

226,200,000 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1,131,087,497 股股份約 19.998%；及(ii)本公司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66%。

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之完成；(i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iii)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如需要）。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 38,000,000 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 36,400,000 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股份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 0.161 港元。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涉及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於 328,333,3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 29.03%。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 4% 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 0.168 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最多 226,200,000 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之日期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之最多 226,200,000 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1,131,087,497 股股份約 19.998%；及(ii)本公司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66%。配售事項之 226,200,000 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 2,262,000 港元。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之權利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

配售價

配售價 0.168 港元，相當於：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195 港元折讓約 13.85%；及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 0.1956 港元折讓約 14.11%。

配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及開支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合共配售價之 4% 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在其合理之意見下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衍生、發生或實行：

- (1)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潛在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變動或發展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6)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已經或相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之前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賣方就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有重大違反；或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對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或
- D)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惟與配售事項及／或配售協議有關的暫停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並無條件，但配售協議須受限於上述若干事件之發生而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涉及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認購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最多 226,200,000 股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998%；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所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66%。

認購股份之實際數目將與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等。認購事項之最多 226,200,000 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 2,262,000 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在全部方面與已發行或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將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95 港元折讓約 13.85%；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956 港元折讓約 14.11%；及
- (iii) 等於配售價。

認購價乃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配售事項之完成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發生；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並未隨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3. 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如需要）。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全部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2(4)條，倘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十四日後）後完成，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故預期其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全部關連交易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 226,217,49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0%）為限。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226,200,000 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 99.99%。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集齊以擴大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之良機。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 38,000,000 港元及 36,4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股份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 0.161 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進行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賣方	328,333,300	29.028	102,133,300	9.030	328,333,300	24.190
黃麗芳	15,000	0.001	15,000	0.001	15,000	0.001
承配人	-	-	226,200,000	19.998	226,200,000	16.666
其他公眾股東	802,739,197	70.971	802,739,197	70.971	802,739,197	59.143
合計	1,131,087,497	100.000	1,131,087,497	100.000	1,357,287,497	100.000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 20% 之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包括配售代理本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在之條款並於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之兩個營業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168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以配售之合共最多 226,200,000 股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全部由賣方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168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 226,200,000 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 328,333,3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